



## 第四章 預防及減輕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任何工程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無可避免會對周圍環境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由前述第三章之分析可知，少數環境影響因子之影響程度，將因園區開發內容之變更而產生差異，本章謹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因開發內容之變更而有改變部份加以檢討及說明，另並針對原環評報告不足之處進行檢討及修正以符實際需求，並期儘量減少開發行為對環境產生之影響。

### 4.1 施工期間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 (1) 水文水質

園區工程施工期間，可能影響水域水質之污染源包括開挖土方之堆置、整地工程、施工機具或運輸車輛之油脂及砂土泥漿洩漏掉落等，可能因降雨而造成地表逕流水污染，由於污染源及強度與原環評之推估差異不大，故減輕對策並不需要有太大修正，惟原環評所提水土保持措施，因應農委會新頒"水土保持工程設施規範"及園區第一期工程施工期間發現之缺失，需重新規劃，此外二期工程地下室開挖採用連續壁擋土施工衍生出穩定液及泥漿水處理問題，亦必需補充修正原環評所提對策，另外原環評報告針對颱風期間及機具漏油未有相關因應對策，亦需補充之，茲針對上述所需補充之修正對策說明如下：

##### (a) 施工期間臨時排水工程規劃

有關施工期間臨時排水工程規劃之內容(詳細規劃設計說明)  
請參附錄一。其規劃之目的及原則如下：

- (i) 避免施工時工區受暴雨沖蝕後，泥砂和垃圾隨雨水流入現有雨水下水道，以阻塞水路降低排洪能力而造成淹水。
- (ii) 因土地開發會造成逕流係數的增加，施工期間須調節雨水以不增加下游排水系統負荷。



- (iii) 佈設渠道以收集工區雨水，避免造成工區內積水或漫流至區外，造成環境污染。

本計畫臨時排水工程乃依上述原則進行規劃設計，其主要規劃設置設施包含臨時排水路及臨時滯洪沈砂池等，附錄一之A1.1即為包含全區第一、二期施工基地之臨時排水工程規劃設計內容。由於園區第一期工程已接近完工，且具有永久排水設施，故經檢討修正後，在維持原有規劃目的及原則等前提下，第二期工地範圍內之臨時排水工程規劃設計內容請參附錄一之A1.2。其後為了配合第二期工程之施工方法與流程，乃根據前述第二期工區臨時排水工程規劃設計結果再進行檢討與修訂，同時決定將該臨時排水工程分成二階段施工，其中第一階段施工須於雨季來臨前完成，第二階段施工則須配合整體工程之進度作業。有關該臨時排水工程之規劃設計內容及說明請參附錄一之A1.3。

(b) 穩定液及泥漿水處理

穩定液材料、配比及凝聚劑以不含毒性為原則，並經工地工程司核可後始可使用；並加強工地管理，避免穩定液溢流或任意棄置，以減低對地下水水質之影響。

(c) 施工期間若遇颱風暴雨來襲，將責成承包商於事先清除工區內原有雨水截流排水渠道淤沙，並將裸露地表進行覆蓋保護，以減少泥沙的沖蝕量。施工材料定點儲存並加蓋，機械維修區加蓋隔離，以減少與雨水接觸的機會，避免地表逕流污染。

(d) 施工機具維修廢(油)水具高污染性，將責成承包廠商於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等，並將廢(油)水置於預設之收集桶中，妥加保存，避免外洩，並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嚴禁任意排放。

(2) 空氣品質

園區開發施工期間所使用之各種機具及運輸車輛，於施工期間可能產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對空氣品質將



產生若干程度之影響；另施工期間各項工程之施工行為及施工車輛進出，亦可能引起施工區內及所經路線塵土上揚，污染源及影響與原環評時大致相同，故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維護措施將以從合約中要求承商慎選施工機具，做好保養維護工作，此外需配合環保主管機關對氣象變異引起空氣品質劣化之預報及緊急防制設施，對施工行為予以管制，並確實執行現場環境管理工作，以做好敦親睦鄰工作為重點，至於共同性之維護措施則與原環評相同，惟需補充以下各點以求完整：

- (a) 由於施工區揚起之粒狀物與挖填面大小成比例關係，因此將採分期分段挖填，以減少同一時間排放源面積，並儘量避免於強風或不利擴散之時段施工，以減少粒狀污染物之風揚逸散。
- (b) 機具、車輛選用高品質之燃料，如低硫柴油等以減低污染物之排放，並對於裸露物料及建材加以覆蓋。
- (c) 運輸路線施工車輛儘量避開尖峰時段，並降低車速，以免捲揚塵土。
- (d) 要求承包廠商於施工計畫中研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容需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及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經核定同意後方可執行。

### (3) 噪音與振動

施工期間產生噪音及振動來源包括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振動防制對策可分為振動源防制對策、傳播路徑對策及受振部防制對策，而噪音防制對策可分為直接對策(包括噪音源之控制策略及噪音傳播路徑之控制等方面的防制對策)及間接對策(施工管理及居民陳情之因應對策)。

依計畫特性，噪音及振動之防制及保護措施，可由施工計畫著手，且將詳列於合約及施工規範中，以責成承包商確實執行，並經由有效行政管理而落實。其減輕措施與原環評大抵一致，惟需補充有關運輸車輛車速之限制、敦親睦鄰的要求及對包商及施工人員之管制對策。茲就需補充之對策條列說明如後：



- (a)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行經南港路接近南港國民中小學時，行車速率應儘量降低至每小時30公里以下，禁鳴喇叭，並維持進出工區道路之平整，以減低噪音量。
- (b) 行經進出工區道路時，將禁止急加速、減速及鳴按喇叭，以減低突增之噪音量。若必需於夜間灌漿施工時，混凝土拌合車應儘量降低運轉速率，以減低噪音量。
- (c) 做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之工作，且施工期間若接到居民之陳情抱怨，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以降低噪音影響。
- (d) 工程發包時將噪音管制標準及要求納入施工規範內，要求承包商確實執行。
- (e) 計促承商不定期以攜帶型噪音偵測器偵測施工機具之噪音值，以確實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辦法之規定。
- (f) 要求承商施工期間針對施工機具進行噪音檢測作業，以供未來環保改進措施之參考。
- (g) 禁止吊車作業人員以擴音器大聲喧嘩，並要求採無線電對講機之聯絡方式進行作業，以管制作業中之噪音。
- (h) 施工人員儘量以無線對講機聯絡作業進行，禁止使用擴音器高聲喧嘩或大聲播放音樂。
- (i) 施工前由工地工程司審查承包商所提棄土計畫時，要求其儘量避免通過寧靜巷道。

#### (4) 廢棄物

經檢討原環評之影響減輕對策已涵蓋必要之對策，惟針對施工廢棄土之處理因廢棄土恐有受污染之嫌，其處理必需先經檢驗確認其污染程度，再尋求適當方法處理，此外因應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之政策要求，補充以下對策：

- (a) 施工期間施工模板將責成承包予以回收利用。
- (b) 對於施工機具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包括廢油



、廢機具)，將於合約中要求承包商妥當回收處理。

- (c) 穩穩定液責成承包商妥善回收及處理。
- (d) 地上物拆除產生之廢棄物，除有價材料如鋼筋及門窗等可回收，其餘廢料將分別委託當地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運處理或併同棄土運至棄置場處理。
- (e) 廢棄土處理

本工程棄土包括原有結構物清理拆除、基礎開挖(24萬立方公尺)、連續壁開挖及基樁開挖(4萬立方公尺)等估計約為28萬立方公尺，將優先檢討做為植栽造景之用，並透過廢棄土交換資訊系統，尋求有用出路，所餘廢土則責成承包商依台北市政府於民國85年7月1日與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達成協議之相規定辦理，屆時本工程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土將一律交由該公會會員處理，同時為確保本計畫廢棄土均能運至合法棄土場，承商提出之廢棄土處理計畫(含棄土許可)，需經相關單位同意後，才准予施工，且將納入合約條款內，俾使棄土問題對環境影響至最低。

- (f) 施工整地期間，較肥沃且富孔隙之表土，將保留暫存，未來綠化施工時，作為植栽土壤。

## (5) 交通運輸

施工階段交通運輸之減輕對策，以不增加現有擁擠路段之車流為著眼，由於基地周邊之尖峰交通流量已飽和，因此交通運輸之減輕對策以嚴禁基地施工運輸車輛於尖峰時段進出工區為首要，此外針對二期工程經檢討亦應補充以下措施：

- (a) 三重路21巷、興南路做為臨時出入口處將予以管制或施以車輛裝載狀況之檢查及管制(包括裝載量、覆蓋清洗等)，並責成承包商嚴格執行(納入施工規範)，以避免因超載或外漏而破壞路面及造成裝載物散落，而影響道路交通、行車安全與發生二次公害。



- (b) 施工期間嚴禁各型車輛超載超速，並避免運輸車輛任意停置路旁妨礙交通。
- (c) 施工期間隨時檢測及維護施工機具車輛經過路線之路況。
- (d) 重要路口及民眾出入頻繁路段，均設置明顯之交通路誌、警示及安全標誌等，以保持交通動線之流暢。

## 4.2 營運期間環境影響減輕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有關營運期間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經檢討因工程規模變動不大，且變動因子與內容對環境影響不大，因此不需做大幅修正，茲針對各環境項目所需之減輕對策重點分項說明如后：

### (1) 水質維護

本計畫之基地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全區在大台北都會區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內，園區污水將納入經貿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再利用南港主幹管預留人孔排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最終匯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故園區污水對附近水質將無影響。

至於園區之廚餘污水，將採集中處理方式，餐廳、速食店及咖啡店之廚餘污水經油脂分離機將油水分離後，上層之油脂集中收集，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剩下之污水納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中。

處理方式尚稱允當，因此不需修正。

### (2) 噪音與振動

#### (a) 噪音減低對策

原環評所列包括以下(i)~(vi)點，大抵仍可適用於變更後之園區，故原環評所提之減輕對策，不需修正。

- (i) 選用低噪音型之機電設備，於採購時訂入設備規範中。
- (ii) 產生噪音之設備，如柴油發電機、冷凍機、空氣壓縮機、送風機等，為減低噪音影響，考慮於設備機房設置隔音罩、消音器、吸音板等防治措施，另亦可考慮於機器本體加



裝防震設施。

- (iii) 柴油發電機為高噪音之主要來源，設計時考慮加設隔音或消音(消音器、筒)設施，以減少噪音。
- (iv) 迴轉機械運轉時若距離接近，會因共振而產生噪音，故將加設隔音牆以防共振。
- (v) 徹底實施預防保養如潤滑、檢修等，以維護設備正常運轉，避免因機械保養不良而產生噪音。
- (vi) 園區四周預留適當綠地，並栽植樹木花草，以吸收並阻隔部份噪音，此外亦可加強景觀視覺效果，減輕心理作用所帶來之影響。

(b) 振動減低對策

原環評所列包括以下(i)~(ii)點，仍適用於工程變更後營運期間振動源以少數設備振動為主之特性，故不需修正原有減輕對策。

- (i) 選用低振動設備，於設備採購時訂入規範中。
- (ii) 加強設備之基座防振處理。

(3) 廢棄物

原環評所列之廢棄物處理方式以由合法代處理業者每日定點、定期清運為原則，並將成立廢棄物集中處理中心，對於區內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加以管理及處理，以確實解決廢棄物問題。其處理原則，仍適用於工程變更後營運期間園區廢棄物成份單純，多為辦公室使用之電腦報表紙、事務用紙張及用餐時餐飲盒罐、廚房之廚餘廢棄物等為主之特性，此外原環評所提之減輕對策中並已考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以期達到減廢之目標，符合廢棄物處理之時代趨勢，故不需修正原有減輕對策。

(4) 交通運輸

原環評所提之減輕對策包括：鼓勵基地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調整公車路線及建立捷運車站與基地間之行人步道系統等，仍可適用，至於原提經貿園區應於捷運藍線與內湖延至基地後再開放之減輕對策，由於所涉及權責單位較多，各項工程之推動時程亦有差異，經檢討實行上有困難，故修正刪除之。

除以上對原環評減輕對策之檢討修正外，減輕對策另新增補充項目如下：

(a) 推動園區彈性上下班政策

為避免平常上下班之交通旅次形成擁塞，可鼓勵各入駐廠家，採彈性上下班政策，以減輕基地周邊道路之交通負荷。例如將上班時間定在上午9:30以後，而且在下午7:30以後下班等。

(b) 結合大眾運輸系統與交通管制措施，將上班人潮平均疏散至各次要道路，必要時並以多線大型專線公車配合接駁，以避免人潮集中於某幾條主要的交通要道而造成擁塞。

(c) 園區規劃進出動線時考慮下列原則：

(i) 堅持人、車分離之原則，提供良好行人步行設施。

(ii) 分別規劃大客車、接駁公車、小客車、計程車及機車等不同車輛之進出動線，避免混雜車流對基地周邊之交通產生衝擊。

(iii) 配合道路之交通管制措施，如轉向管制、專用道管制等。

(iv) 基地鄰近之惠民街、重陽路、50公尺計畫道路等，未來將扮演重要連絡角色，行經研究院路、南港路及三重路之公車路線可分散一部份至這些道路，除可擴大大眾運輸服務範圍外，也可疏解研究院路、南港路一帶之交通。

## (5) 生態環境

原環評並無針對生態環境所提之減輕對策，惟考慮開發工程對環境之友善度及創造更自然之活動空間，達到都市更新目的，補充提出以下減輕對策：



- (a) 基地所留設之綠地，以人為栽植方式，栽種具有綠化、季節變化特性及容易維護之植物，包含上層大型喬木，中層之小型灌木，地面並密植草本植物，形成混生複層植被，成為良好之綠地環境，並栽植誘鳥植物及蜜源植物，引入生態園林之理念，並規劃水域環境，可使得因施工期間遠離之小型動物，重新獲得較適合之棲息環境。
- (b) 本案所留設之綠地或隔離綠帶，儘量保持其完整性或連續性，避免破碎成小區塊，以利於動物之移動，並使其有較大之棲息空間。
- (c) 儘量鋪設透水式鋪面，可使土壤有較佳之透水性及透氣性，以利植物之生長。
- (d) 定期維護區內綠地，並適時進行補植。

#### (6) 景觀美質

原環評並無針對景觀美質所提之減輕對策，惟考慮開發工程對環境之友善度及達到都市美化目的，補充提出以下減輕對策：

- (a) 綠地的設計將依循植栽計畫所擬定之各項原則予以設計並維護，以增進整體景觀之豐富度，進而維持景觀美質之水準。
- (b) 旗誌或廣告物品將嚴格管理，劃定可供設置之範圍，避免任意擺設而影響整體景觀。
- (c) 對於園區所吸引之車潮與人潮，將設置適當的指標設施或人員引導動線，避免造成人車擁擠阻塞之景緻。
- (d) 隨時維護全區的清潔，以增加環境清潔人員或增設大型垃圾箱(桶)等方式，避免垃圾隨地丟棄，以確保整體環境的景觀美質。
- (e) 完工營運期間徹底執行各項環境影響減輕對策，避免產生不良的環境影響破壞附近遊憩據點的環境品質，而造成遊憩體驗的負面影響。

#### (7) 電力、電信干擾



原環評並無針對電力、電信干擾所提之減輕對策，惟考慮開發工程實際可能產生之電力、電信干擾問題，補充提出以下減輕對策，以避免供電系統可能造成通訊系統干擾而影響通訊品質：

(a) 加強遮蔽及接地設施

- (i) 管道壁相互有電性連接，且接地良好；管道壁鋼焊接，每隔一段距離留出頭以供接地線相連。
  - (ii) 管道內部增設專供設備接地兼遮蔽用之裸線與高壓電纜及路燈線路並行，並沿管道每隔一段距離進行接地。
  - (iii) 每條通信電纜加設一條專用遮蔽線與電纜遮蔽層相連，並以多重接地加強遮蔽。
  - (iv) 任何通訊線、信號線或控制線，不可與電力配電線配置同一邊，若因空間因素必須配於同一邊時，電力線路應配置於管道底層。
  - (v) 採用較不易受干擾且不易洩漏干擾源之防護型電線電纜（例如光纖電纜、遮蔽型電纜、鎧裝電纜等）。
  - (vi) 若經濟條件及地面上空間允許，以加大管道空間或增加RC屏障方式將電力電信管道設置於不同管孔中以解決電力電信干擾問題。
- (b) 加強吸收配電系統之中性電流措施。
- (c) 加強線路配置之平衡。

### 4.3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 4.3.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章之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本計畫於施工期間較顯著之環境影響項目為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交通運輸、水質等，為有效管制污染產生，並及早發現環境之衝擊，施工期間將以專款專用方式列出環保費用，由承包商組成一環保管理單位，於重要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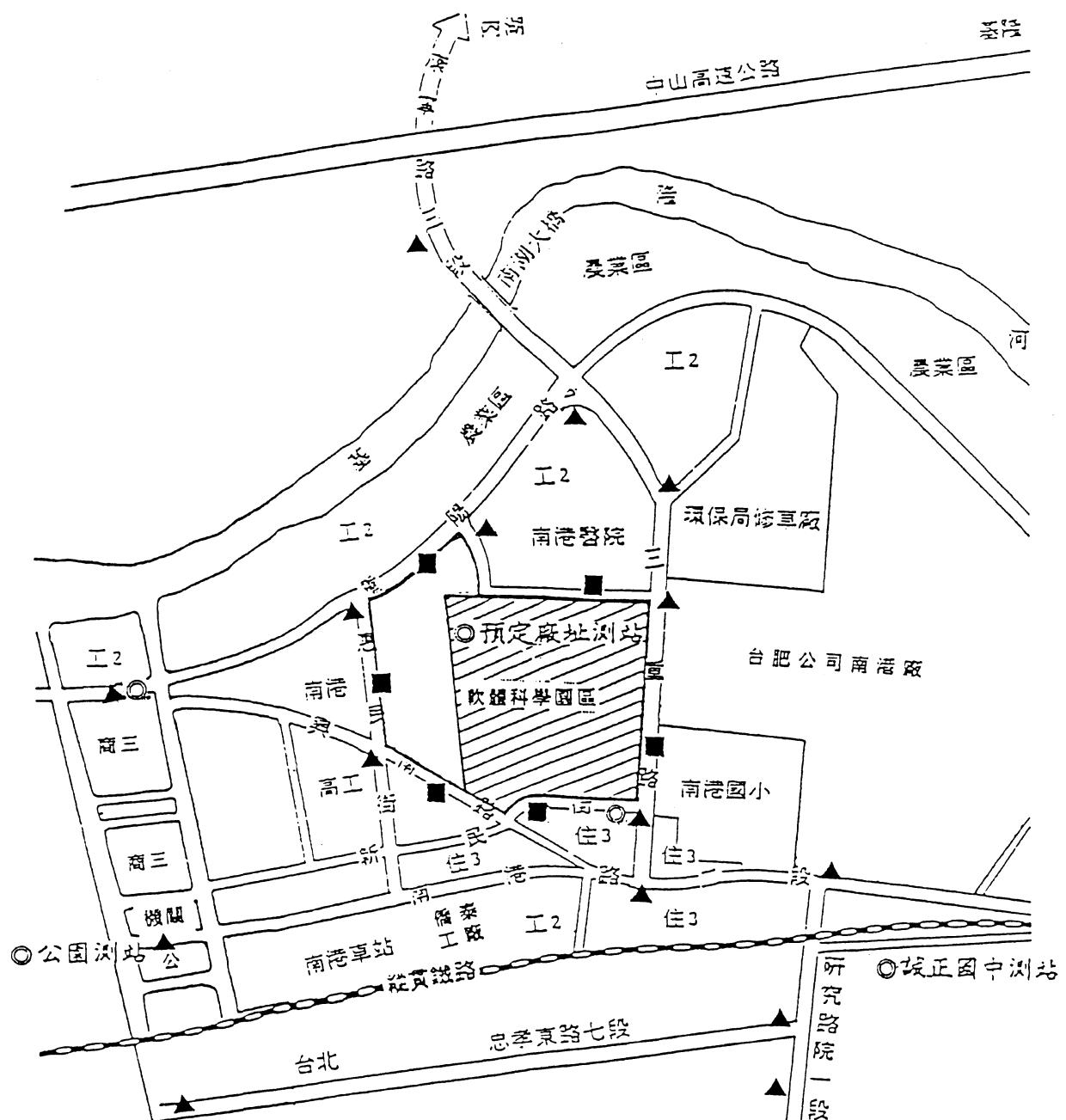


處所設置監測站，對各項污染進行監測分析及記錄，並定期提出監測報告。

施工期間擬進行監測之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質、交通運輸等四項並新增廢棄物量及成份之監測一次。有關監測之地點(圖4.3-1)、內容、頻率及檢討與修正如表4.3-1~表4.3-4所示。

#### 4.3.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本軟體工業園區引進之廠商僅限於軟體研發業者，並無硬體製造廠商進駐，故營運後不會產生有害之事業廢棄物，因此原環評認為在營運期間應不需辦理環境監測，惟考慮未來園區開發後所引入軟體產業員工之交通需求、衍生之噪音振動及廢棄物產量特性等問題，並為確實掌握環境變化之趨勢，本計畫於營運後將繼續進行監測一年，有關營運後之環境監測計畫如表4.3-5所示。



圖例

- ▲ 交通流量監測點
- 噪音振動監測點
- ◎ 空氣品質監測點
- 水質監測點



MOH AND ASSOCIATES  
Consulting Engineers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圖 4.3-1 環境監測點位置圖

DWN:

DGN:

CHK:

表 4.3-1 施工期間原交通流量監測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監測計畫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檢討與修正
1.路口 （1）轉向交通量 （2）交通組成 通 流 量	1.路口 （1）忠孝東路－研究院路 （2）南港路－研究院路 （3）南港路－三重路 （4）新民街－三重路 （5）21巷－三重路 （6）100巷－三重路 （7）重陽路－三重路 （8）安康路－康寧路 （9）重陽路－三重路 （10）重陽路－惠民街 （11）興南路－惠民街 （12）南港路－惠民街 2.路段 （1）路段交通量 （2）交通組成 （3）方向性	一年二次每次二個時段： 上午尖峰 （07:00~10:00） 下午尖峰 （16:00~19:00）	1.測點涵括忠孝東路七段以北，研究院路以西，重陽路以南，惠民街以西等12個路口及重陽路、南港路、研究院路及忠孝東路等4路段。 2.測點已完整的涵蓋軟體園區周邊道路及運輸路線，因此不需修正。 3.未來園區附近地區將有南港國小遷建、世貿南港展覽館、南港經貿園區、捷運工程等工程將陸續施工，因此交通流量及道路現狀將有改變，未來實施交通流量監測前，宜依據各工程之實際進行狀況，調整測點與頻率。此外，並應考慮各工程交通監測點位與時間之重覆性，酌量增減。	

表 4.3-2 施工期間原空氣品質監測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監測計畫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檢討與修正
空氣品質	TSP	地下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期間每二月一次，每次24小時	維持原監測計畫之項目、頻率不做變更。
	PM <sub>10</sub>	地下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期間每二月一次，每次24小時	
	SO <sub>2</sub>	地下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期間每二月一次，每次24小時	
	NO <sub>2</sub>	地下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期間每二月一次，每次24小時	
	CO	地下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期間每二月一次，每次24小時	
	O <sub>3</sub>	地下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期間每二月一次，每次24小時	
	THC、NMHC	地下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期間每二月一次，每次24小時	
	風向	地下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期間每二月一次，每次24小時	
	風速	地下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期間每二月一次，每次24小時	

表 4.3-3 施工期間原噪音振動監測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監測計畫	期間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檢討與修正
噪音與振動	施工期間	1.噪音 (1)Leq (2)Lmax (3)Lx (4)L早 (5)L日 (6)L晚 (7)L夜 (8)Ldn	工程周界外十五公尺、地下開挖及打銅板樁期間 處6點，含三重路、每月測定乙次，其餘施 南港醫院、新民街、惠民街、興南路、重 陽路	每月測定乙次	1.南港醫院原址現為楠港綜合診所， 故監測地點修訂之。 2.本開發工程目前所剩二期工程不採 銅板樁土，因此，刪除打銅板樁 時每月測定乙次規定，以符實際。

表 4.3-4 施工期間原水質、廢棄物監測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監測計畫	期間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檢討與修正
水質	施工期間	1.氯離子濃度指數(pH) 2.溫度(Temperature) 3.生化需氧量(BOD) 4.化學需氧量(COD) 5.懸浮固體(SS) 6.氮氣(NH <sub>3</sub> -N) 7.大腸菌群(Coliform Groups) 8.總油脂(Oil & Grease)	計畫區內三個採樣區(取樣 於廢污水排放口)	每季測定乙次	1.施工期間主要水質污染為SS及總油脂至於有 機性污染及細菌性污染，因施工人員採通勤 方式上工，而工作時之廢污將設有移動式廁 所，並定期委託代處理業者清運處理，其外 洩污染水質及可能性甚微，故檢討後修正刪 除。 2.監測地點修正為排放口，不侷限於三採樣 區，以符實際。
廢棄物	施工期間	無	無	無	1.針對棄土量進行記錄。 2.因過去廠區有疑似土壤污染現象，每2500m <sup>2</sup> 開挖區(開挖範圍內均佈八點)在開挖前進行 一次1m <sup>3</sup> 、3m深土壤pH值及重金属檢測，以 確認無污染現象。

表 4.3-5 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監測內容	監測頻率
噪音振動	1.園區內1點。 2.園區周界外十五公尺處4點，含三重路、楠港綜合診所、新民街及興南路。	1.噪音：Leq、Lmax、L <sub>X</sub> 、L <sub>H</sub> 、L <sub>晚</sub> 、L <sub>夜</sub> 及Ldn。 2.振動：Lv <sub>X</sub> 、Lv <sub>max</sub> 、Lv <sub>H</sub> 、Lv <sub>晚</sub> 、Lv(24hr)。	1.營運後1年內每季一次。 2.每次連續24小時。
廢棄物產量及性質	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	1.廢棄物產生量 2.廢棄物成份分析	1.營運後1年內。 2.產生量每月統計(依每日產量)。 3.成份分析每季一次。
交通流量	1.路口 (1)忠孝東路—研究院路 (2)南港路—研究院路 (3)南港路—三重路 (4)新民街—三重路 (5)21巷—三重路 (6)100巷—三重路 (7)重陽路—三重路 (8)安康路—康寧路 (9)重陽路—三重路 (10)重陽路—惠民街 (11)興南路—惠民街 (12)南港路—惠民街 2.路段 (1)重陽路(興中路—興華路) (2)南港路(興中路—向陽路) (3)研究院路(忠孝東路以南) (4)忠孝東路(東新街—向陽路)	1.路口 (1)轉向交通量 (2)交通組成 2.路段 (1)路段交通量 (2)交通組成 (3)方向性	1.營運後1年內每季一次。 2.每次二個時段 上午尖峰(07：00~10：00) 下午尖峰(16：00~19：00)

註：本環境監測計畫將來得配合實際狀況及計畫需求來適當調整。